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会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信信扬”、“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33
问题 3.....	37
问题 4.....	39
问题 5.....	44
问题 6.....	44
二、一般问题	46
问题 1.....	46
问题 2.....	46
问题 3.....	47
问题 4.....	49
问题 5.....	50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29.47 万元，其中 133,929.47 万元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3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说明单位投资金额的合理性；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说明投资进度安排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建设期需 3 年的合理性；对于存在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的，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请申请人结合可比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说明单位投资金额的合理性；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或“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35,929.47	129,216.82

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26,000.00
合计		167,929.47	155,216.82

1、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总投资为 13.59 亿元，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万元）
第一部分、土建投资估算					
一	土建工程费用	108,100.00	m ²	3,638.00	39,327.48
(一)	云数据中心土建工程	72,000.00	m ²	2,987.00	21,509.60
1	建筑结构工程	72,000.00	m ²	1,500.00	10,800.00
2	外立面装饰工程	39,600.00	m ²	300.00	1,188.00
3	室内装饰工程	72,000.00	m ²	350.00	2,520.00
4	室内生活给排水	72,000.00	m ²	20.00	144.00
5	消防给排水工程	72,000.00	m ²	30.00	216.00
6	电气工程	72,000.00	m ²	300.00	2,160.00
7	消防报警工程	72,000.00	m ²	100.00	720.00
8	通风工程	72,000.00	m ²	40.00	288.00
9	基础弱电工程	72,000.00	m ²	80.00	576.00
10	气体消防	57,600.00	m ²	400.00	2,304.00
11	采暖工程	25,200.00	m ²	80.00	201.60
12	机房办公区空调	7,200.00	m ²	350.00	252.00
13	电梯工程	4.00	台	350,000.00	140.00
(二)	集中动力中心土建工程	12,000.00	m ²	3,863.00	4,635.60
1	建筑结构工程	12,000.00	m ²	2,200.00	2,640.00
2	外立面装饰工程	7,800.00	m ²	300.00	234.00
3	室内装饰工程	12,000.00	m ²	500.00	600.00
4	室内生活给排水	12,000.00	m ²	20.00	24.00
5	消防给排水工程	12,000.00	m ²	30.00	36.00
6	电气工程	12,000.00	m ²	350.00	420.00
7	消防报警工程	12,000.00	m ²	100.00	120.00
8	通风工程	12,000.00	m ²	40.00	48.00
9	基础弱电工程	12,000.00	m ²	80.00	96.00
10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9,600.00	m ²	400.00	384.00

11	采暖工程	4,200.00	m ²	80.00	33.60
(三)	生产配套类土建工程	24,100.00	m ²	3,395.00	8,181.70
1	地上建筑结构工程	21,100.00	m ²	1,400.00	2,954.00
2	地下建筑结构工程	3,000.00	m ²	3,000.00	900.00
3	外立面装饰工程	11,605.00	m ²	600.00	696.30
4	室内装饰工程	21,100.00	m ²	500.00	1,055.00
5	室内生活给排水	24,100.00	m ²	60.00	144.60
6	消防给排水工程	24,100.00	m ²	40.00	96.40
7	电气工程	24,100.00	m ²	180.00	433.80
8	消防报警工程	24,100.00	m ²	100.00	241.00
9	通风工程	24,100.00	m ²	30.00	72.30
10	弱电系统	24,100.00	m ²	200.00	482.00
11	采暖工程	24,100.00	m ²	80.00	192.80
12	办公空调	21,100.00	m ²	350.00	738.50
13	电梯工程	7.00	台	250,000.00	175.00
(四)	室外附属工程	102,740.00	m ²	487.00	5,000.58
1	室外土建工程	102,740.00	m ²	200.00	2,054.80
2	室外安装工程	102,740.00	m ²	240.00	2,465.76
3	室外绿化景观	26,668.00	m ²	180.00	480.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100.00	m ²	229.00	2,479.4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项	-	384.18
2	地质勘查费	108,100.00	m ²	10.00	108.10
3	工程设计费	1.00	项	-	830.09
4	施工图审查费	1.00	项	-	66.41
5	招标代理费	1.00	项	-	45.21
6	工程监理费	1.00	项	-	418.57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8,100.00	m ²	14.30	154.58
8	环境影响评估费	1.00	项	-	20.00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项	-	255.63
10	零星报建报批费用	1.00	项	-	196.64
三	预备费	-	-	-	2,090.34
第二部分、机电投资估算					
一	机电配套工程费用	72,000.00	m ²	11,938.89	85,960.00

1	机房空调主设备工程	72,000.00	m ²	1,400.00	10,080.00
2	机房空调末端及管道工程	72,000.00	m ²	1,500.00	10,800.00
3	高低压配电系统工程	64,000.00	kVA	1,500.00	9,600.00
4	油机系统工程	32.00	台	3,500,000.00	11,200.00
5	不间断电源工程	42.00	套	3,800,000.00	15,960.00
6	机房弱电工程	4.00	栋	2,000,000.00	800.00
7	机房设备工艺系统工程	6,000.00	机柜	20,000.00	12,000.00
8	网络系统成本	1.00	项		4,000.00
9	云计算服务器	4,800.00	台	24,000.00	11,52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00.00	m ²	201.38	1,449.9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项	-	316.58
2	工程设计费	1.00	项	-	626.77
3	招标代理费	1.00	项	-	68.53
4	工程监理费	1.00	项	-	266.13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项	-	171.92
三	预备费	-	-	-	2,622.30
第三部分、土地费用					
一	土地购置（含税）	133,333.00	m ²	-	2,000.00
合计					135,929.47

2、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投资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0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版）、《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版）、《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版）；以及 IDC 行业相关的取费标准、造价指标等价格信息文件和资料。

（二）募投项目单位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总投资 135,929.47 万元（其中服务器投资 11,52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6,000 个机柜的规模，单位机柜投资金额与其他上市

公司可比项目总体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机柜数量 (个)	单位机柜投资金额 (万元/个)
002197	证通电子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	72,802.55	4500	16.18
600595	中孚实业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	226,428.64	12,000	18.87
600633	浙数文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	123,700.00	6,000	20.62
600589	本公司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	124,409.47	6,000	20.73
603881	数据港	宝山数据中心	34,249.00	1,327	25.81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资总额中服务器采购数量差异较大，上表投资金额均剔除服务器购置成本进行比较。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投资主要由土建投资、机电工程投资（不含服务器）、服务器投资以及土地费用几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投资	43,897.23	32.29%
2	机电工程投资（不含服务器）	78,512.23	57.76%
3	服务器投资	11,520.00	8.47%
4	土地费用	2,000.00	1.47%
合计		135,929.47	100.00%

（1）土建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土建单位投资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土建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投资 (元/平方米)
603881	数据港	宝山数据中心	-	20,000	-
002197	证通电子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	14,077.60	-	-
600589	本公司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	43,897.24	108,100	4,060.80
600633	浙数文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	25,000.00	60,000	4,166.67
600595	中孚实业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	55,364.40	114,800	4,822.68

注 1：数据港募投项目机房建筑来自租赁后改造；证通电子未披露建筑面积。

注 2：根据公告披露，中孚实业将机房空调 30,888 万元投资归为土建工程投资，为保持口径一致，对比分析中将其调整至机电工程投资中。

注 3：根据公告披露，浙数文化披露的房屋建筑物投资 20,600 万元中包含土地费用 5,000 万元，同时浙数文化将数据中心机房结构装饰 8,000 万元、办公区域、仓库等区域的装饰等 1,400 万元计入 IDC 机房（机电工程类）投资，为了保持口径一致，调整后的土建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20,600-5,000+8,000+1,400）。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土建单位投资为 4,060.80 万元/平方米，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2）机电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工程（不含服务器）的单位机柜投资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机电投资（万元）	机柜数量（个）	单位机柜投资（万元）
002197	证通电子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	58,724.95	4,500	13.05
600589	本公司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	78,512.23	6,000	13.09
600595	中孚实业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	171,064.24	12,000	14.26
600633	浙数文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	90,700.00	6,000	15.12
603881	数据港	宝山数据中心	25,575.00	1,327	19.27

注：如前文所述，为保持口径一致，中孚实业土建投资中包含的机房空调投资 30,888 万元调整至机电工程投资中。浙数文化数据中心机房结构装饰 8,000 万元、办公区域、仓库等区域的装饰等 1,400 万元由 IDC 机房（机电工程类）投资调整至土建投资中。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单位机柜机电工程投资为 13.09 万元/个，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3）服务器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拟投资 11,520.00 万购买 4,800 台服务器用于对外提供云计算服务，每台服务器投资金额预计为 2.40 万元，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服务器价格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服务器数量（台）	服务器单价（万元）
603881	数据港	宝山数据中心	-	-	-
600595	中孚实业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	-	-	-
002197	证通电子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	-	-	-
600589	本公司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	11,520.00	4,800	2.40
600633	浙数文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	96,000.00	24,000	4.00

注：数据港、中孚实业、证通电子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服务器。

根据公司目标客户需求情况及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公司拟选用各项性能指标处于行业中高端水平的服务器，以满足市场绝大多数用户的需求。根

据中关村在线（2017 年 4 月 15 日）查询显示，主流品牌服务器市场报价情况如下：

品牌	总款数	2 万元以上（含）	占总款数比例
戴尔	139	39	28.06%
联想	136	50	36.76%
合计	275	89	32.36%

如上表所示，主流服务器品牌戴尔和联想机架式服务器合计 275 款，其中报价 2 万元以上的服务器型号合计 89 款，占比 32.36%，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购买的服务器符合中高端定位。

（4）土地费用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项目实施地位于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 180 米，土地面积共 133333 m²（约 200 亩），该等土地系公司通过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所得，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并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费用，单位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亩。因此，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土地投资测算与实际情况相符合，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单位投资金额合理，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总投资为 13.5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92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部分、土建投资估算			
一	土建工程费用	39,327.48	39,327.4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79.41	2,479.41
三	预备费	2,090.34	-
第二部分、机电工程投资估算			
一	机电配套工程费用	85,960.00	85,96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9.93	1,449.93
三	预备费	2,622.30	-
第三部分、土地费用			

一	土地购置（含税）	2,000.00	-
合计		135,929.47	129,216.82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建设项目，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说明投资进度安排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建设期需 3 年的合理性；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为降低资金支出压力、尽快形成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一次建设、分批运营的方案。2017~2019 年为项目建设期，其中土建工程考虑一次建成，机电工程分批启动实施，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土建工程					
第一批（2000 个机柜）					
第二批（2000 个机柜）					
第三批（2000 个机柜）					

截至 2019 年末，包括园区供电、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在内的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同时完成 2,000 个机柜的铺设工作。公司 2020 年度将具备 2,000 个机柜的生产能力，先行投入市场。

截至 2020 年末，完成第二批 2,000 个机柜的铺设工作。公司 2021 年度将具备 4,000 个机柜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完成第三批 2,000 个机柜的铺设工作。公司 2022 年度将具备 6,000 个机柜的生产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需 3 年的合理性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期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建设期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期（年）
603881	数据港	宝山数据中心	上海宝山区	20,000	1 ^注
600595	中孚实业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	河南巩义市	109,800	1.5

002197	证通电子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	湖南长沙市	-	2.5
600589	本公司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	河北张北县	108,100	3
600633	浙数文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	浙江杭州市	60,000	4

注：数据港募投项目未新建机房，利用已有房屋进行改造。

由于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所在地张北县地处河北省西北部，位于内蒙古高原南部，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3.2℃。虽然该地区发展数据中心自然条件优越，但其冬季寒冷而漫长，冻土期长，每年十月至次年四月难以进行土建施工作业，导致项目实际施工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对比行业可比项目建设周期，考虑到项目所在地的特殊地理位置，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周期预测合理，符合实际。

三、对于存在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的，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分别在土建工程及机电工程投资估算中考虑预备费 2,090.34 万元及 2,622.30 万元，合计 4,712.64 万元，未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预备费。

四、请申请人结合可比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募投项目收益主要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计算期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周期为 15 年（2017～203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2017～2019），生产期 12 年（2020～2031）。房屋土建工程考虑一次建成，机电工程在建设期内视业务发展需要分批启动实施，计划 2020 年度具备 2000 个机柜生产能力，2021 年度具备 4000 个机柜生产能力，2022 年度形成完整的 6000 个机柜生产能力。

2、固定资产余值计算

固定资产净残值按 3 % 计算；未提完的基本折旧列入余值。

3、数据中心收入测算

数据中心机房业务收入来源主要考虑有三部分组成：80%机柜提供 IDC 业务收入和带宽收入、20%机柜提供云服务收入。

(1) IDC 收入以单机柜租金收入进行模拟测算。一般情况下，机柜租赁价格随着机柜电力标准的提高而升高，并综合考虑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因素。参照国内运营商及同行业 IDC 机房机柜定价行情，并考虑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的中高端定位，其功耗 5kW 的单机柜租金预测在 8,000 元/架/月左右，项目完全投产后考虑每年有 3%的涨幅。

- 2020 年机架租金收入= $2000 \times 80\% \times 0.8 \times 12 = 15,360$ 万元；
- 2021 年机架租金收入= $4000 \times 80\% \times 0.8 \times 12 = 30,720$ 万元；
- 2022 年机架租金收入= $6000 \times 80\% \times 0.8 \times 12 = 46,080$ 万元；
- 2023 年机架租金收入= $46080 \times (1+3\%) = 47,462$ 万元；……

(2) 带宽成本按目前市场行情 50 万元/年/G 计算，带宽收入按 60 万元/年/G 计算。带宽流量按每机柜 0.03G 计算，暂不考虑收入成本的递增。

- 2020 年出租机柜带宽收入= $2000 \times 80\% \times 0.03 \times (60-50) = 480$ 万元；
- 2021 年出租机柜带宽收入= $4000 \times 80\% \times 0.03 \times (60-50) = 960$ 万元；
- 2022 年出租机柜带宽收入= $6000 \times 80\% \times 0.03 \times (60-50) = 1,440$ 万元；……

(3) 云服务收入按每个机柜容纳 12 台服务器估算，每台自购服务器收费 3.6 万/年（投资估算中已考虑自购 4,800 台的云服务器），后续该项业务新增服务器均为客户购置的，每台服务器收取 1.2 万元/年的云计算增值服务费，项目完全投产后考虑每年有 3%的涨幅。

- 2020 年云服务收入= $2000 \times 20\% \times 3.6 \times 12 = 17,280$ 万元；
- 2021 年云服务收入= $17280 + 2000 \times 20\% \times 1.2 \times 12 = 23,040$ 万元；
- 2022 年云服务收入= $23040 + 2000 \times 20\% \times 1.2 \times 12 = 28,800$ 万元；
- 2023 年云服务收入= $28800 \times (1+3\%) = 29,664$ 万元；……

4、成本测算

项目总成本由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

(1) 业务成本

折旧费：根据现行折旧政策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费测算，房屋土建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电配套设施折旧年限为 10 年；

修理费：本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 2‰预测；

业务费：本项目业务费采用收入占比法，取定占收入比重的 3%进行预测；

水费：按当地工业用水水价 5.6 元/m³ 计算；

电费：暂按当地大工业电价 0.55 元/度计算。

(2) 管理费用

因需对园区物业进行相应管理，本项目考虑物业外包，物业管理费用为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物物业费 4 元估算。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和其他财务费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暂不考虑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取定经营成本（不含其他财务费用）的 3‰。

5、效益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生产期内利润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33,120.00	54,720.00	76,320.00	78,566.40	80,880.19	83,263.40
经营税金及附加	1,092.96	1,805.76	2,518.56	2,592.69	2,669.05	2,747.69
营业成本	22,616.49	30,754.13	38,891.77	38,959.37	39,028.99	39,100.70
利润总额	9,410.55	22,160.11	34,909.67	37,014.34	39,182.16	41,415.01
所得税（25%）	2,352.64	5,540.03	8,727.42	9,253.59	9,795.54	10,353.75
净利润	7,057.91	16,620.08	26,182.25	27,760.76	29,386.62	31,061.26
科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营业收入	85,718.10	88,246.44	90,850.64	93,532.96	96,295.74	99,141.42
经营税金及附加	2,828.70	2,912.13	2,998.07	3,086.59	3,177.76	3,271.67
营业成本	39,174.56	39,250.64	39,329.00	39,409.71	39,492.84	39,578.47
利润总额	43,714.84	46,083.67	48,523.57	51,036.66	53,625.14	56,291.28
所得税（25%）	10,928.71	11,520.92	12,130.89	12,759.16	13,406.29	14,072.82
净利润	32,786.13	34,562.75	36,392.67	38,277.49	40,218.86	42,218.46

（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13%，项目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7.70 年，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效益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静态回收期（年）
002197	证通电子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	72,802.55	10.50	9.00
603881	数据港	宝山数据中心	34,249.00	15.23	5.11
600633	浙数文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	219,700.00	18.53	6.27
600589	本公司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	135,929.47	19.13	7.70
600595	中孚实业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	226,428.64	20.01	5.4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静态回收期与行业水平相近，符合实际，较为合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经过了详尽的论证和测算，项目投资构成和投资规模合理；募集资金投入均构成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或者项目预备费的情形，不存在募投项目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情形；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投资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清晰、合理。

（2）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1 亿元，请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考虑和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
广东榕泰	中国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2016/9/9-2017/9/8	原材料采购	1,970.00
广东榕泰	中国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2016/9/14-2017/9/13	原材料采购	2,200.00
广东榕泰	中国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2016/10/17-2017/10/16	原材料采购	3,000.00
广东榕泰	中国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2016/10/24-2017/10/23	原材料采购	2,500.00
广东榕泰	中国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2016/10/31-2017/10/30	原材料采购	2,330.00
广东榕泰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16/11/28-2017/11/22	原材料采购	850.00
广东榕泰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16/12/19-2017/12/15	原材料采购	1,110.00
广东榕泰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17/1/1-2017/12/31	原材料采购	3,000.00
广东榕泰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17/1/1-2017/12/31	原材料采购	1,000.00
广东榕泰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17/1/1-2017/12/31	原材料采购	940.00

广东榕泰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17/1/1-2017/12/31	原材料采购	940.00
广东榕泰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2017/2/6-2018/1/26	原材料采购	4,600.00
广东榕泰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2017/2/6-2018/1/26	原材料采购	4,400.00
广东榕泰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2017/2/6-2018/1/26	原材料采购	5,600.00
广东榕泰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2017/2/6-2018/1/26	原材料采购	5,400.00
广东榕泰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7/3/3-2017/9/20	原材料采购	3,000.00
广东榕泰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7/3/3-2017/9/25	原材料采购	4,000.00
广东榕泰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7/3/2-2017/9/28	原材料采购	3,000.00
广东榕泰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2017/3/7-2018/3/6	原材料采购	4,950.00
合计				54,790.00

注：公司将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利息成本等角度出发，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上表所列银行贷款明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并使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能涉及提前还款，公司已与上述借款银行沟通并取得其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二、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剔除商誉	剔除商誉后	未剔除商誉	剔除商誉后		
广东榕泰	43.33%	54.13%	40.99%	51.90%	49.90%	45.25%
行业平均值	28.92%	30.57%	28.92%	30.53%	29.81%	31.83%

注：行业平均值为取自 Wind 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特种化工行业企业的公告数据。剔除商誉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5.25%、49.90%、40.99% 及 43.33%。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报告期各期末特种化工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31.83%、29.81%、28.92% 及 28.9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森华易腾的收购产生了大额商誉 10.62 亿元，商誉变现能力较差，如剔除商誉的影响因素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

按照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募资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的资本结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率	广东榕泰			行业平均值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入云计算数据中心后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未剔除商誉	43.33%	34.86%	30.93%	28.92%
剔除商誉	54.13%	41.53%	36.85%	30.5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通过股权融资适度降低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二)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森华易腾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化工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拓展至了互联网服务行业，实现了“化工新材料+互联网服务”双主业的并行发展。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长迅速。公司以估算的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7 年至 2019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前提假设

(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化工业务及互联网服务两部分构成，相关收入预测假设如下：

①公司化工业务 2014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979.54 万元、99,393.91 万元及 116,898.71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31%、-16.46%、17.61%，平均增长率为 0.49%，假设未来三年的公司化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均为 0.49%，则 2017 年-2019 年，公司化工业务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117,465.90 万元、118,035.84 万元及 118,608.55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与化工行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较为符合。

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森华易腾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15,488.26 万元、20,939.41 万元及 28,767.41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3.37%、35.20%及 37.38%，平均增长率为 38.65%。

根据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森华易腾收入及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数	实际数	差异率	预测数	实际数	差异率
收入	24,062.17	20,939.41	87.02%	33,357.38	28,767.41	86.24%
利润	6,500.28	6,658.16	102.43%	8,840.47	9,187.71	103.93%
毛利率	44.66%	48.93%	4.27%	42.70%	46.92%	4.22%

注：上表收入、利润的差异率=实际数/预测数，毛利率的差异率=实际数-预测数，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近几年 IDC 市场需求旺盛，森华易腾为了使企业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优先满足附加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客户，因此森华易腾 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毛利率实际数均高于预测数，但收入实际数低于预测数。

未来几年，森华易腾收入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包括：A、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深入普及、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公司不断涌现，特别是手游、视频、电商等互联网细分行业客户对 IDC 机房和带宽的需求增长迅速，为森华易腾新客户开拓及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B、经过多年业务发展，森华易腾拥有优质的机房及带宽资源、丰富的运维经验、周到的服务及良好的性价比等竞争优势，已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由于 IDC 行业客户流失率较低的特性，森华易腾在持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与老客户保持共同成长，为森华易腾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评估报告》，森华易腾 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45,194.89 万元、56,649.53 万元及 65,219.72 万元，则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7.10%、25.34%及 15.13%，平均增长率为 32.52%，低于森华易腾 2014-2016 年收入平均增长率

38.65%。同时，上述预测假设随着森华易腾的业务规模基数的扩大，收入增长率逐渐趋缓，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业务板块	项目	2017E	2018E	2019E
化工业务	金额	117,465.90	118,035.84	118,608.55
	增长率	0.49%	0.49%	0.49%
互联网服务	金额	45,194.89	56,649.53	65,219.72
	增长率	57.10%	25.34%	15.13%
营业收入合计	金额	162,660.79	174,685.37	183,828.27
	增长率	13.17%	7.39%	5.23%

(2) 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末数据相同。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公司基于上述 2017-2019 年销售收入预测数据，按照 2016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E	2018E	2019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43,727.15	100.00%	162,660.79	174,685.37	183,828.27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7,401.83	5.15%	8,376.90	8,996.15	9,467.01
应收账款	52,878.72	36.79%	59,844.60	64,268.57	67,632.34
预付账款	11,871.81	8.26%	13,435.72	14,428.95	15,184.15
存货	59,261.40	41.23%	67,068.10	72,026.06	75,795.84
经营性资产小计	131,413.76	91.43%	148,725.32	159,719.73	168,079.34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	16.70%	27,161.60	29,169.50	30,696.21
应付账款	2,515.72	1.75%	2,847.13	3,057.60	3,217.63
预收账款	4,895.35	3.41%	5,540.23	5,949.78	6,261.19

经营性负债小计	31,411.07	21.85%	35,548.95	38,176.88	40,175.0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0,002.69	69.58%	113,176.37	121,542.85	127,904.31
流动资金需求增量			13,173.68	8,366.48	6,361.46
流动资金需求增量合计			27,901.6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6 亿元，未超过测算的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额。

综上，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1 亿元，请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考虑和经济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9 亿元、15.41 亿元、11.17 亿元及 12.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性负债相对较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短期金融负债进行筹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短期金融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7.48 亿元、9.50 亿元、7.55 亿元及 9.80 亿元，因此，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需准备充足的货币资金按期偿还上述负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1 亿元，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还因为：（1）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规模 7.50 亿元的 5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5 年末需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公司债券回售情形。（2）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森华易腾 100%股权，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 3.6 亿元现金对价的支付和重组的相关费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成功实施，因此公司需要筹集资金用于上述现金对价及重组费用的支付。综上，公司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 亿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4.24 亿元，但货币资金余额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为（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了对森华易腾的收购，森华易腾 2016 年末货币资金 8,067.82 万元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2)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拟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因而资金需求量增加。(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有 6,000 万元现金对价未支付。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02 亿，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2017 年 3 月末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22 亿元，因此导致短期内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二) 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考虑和经济性

1、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有息负债及占负债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77,750.00	55,560.00	54,370.00	7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5.31	19,936.16	40,610.00	-
应付债券	75,732.45	79,050.98	79,056.25	79,056.25
有息负债合计	173,707.77	154,547.14	174,036.25	153,856.25
负债总额	230,577.49	207,215.15	204,025.27	168,364.95
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75.34%	74.58%	85.30%	9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有息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均在 74%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135.71 万元、8,691.62 万元、9,937.59 万元及 2,473.34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264.48%、363.96%、84.83%和 74.06%，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优化筹资结构，实现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公司	2.12	1.65	2.05	1.56	2.08	1.69	2.46	2.24
行业平均值	3.74	3.16	3.58	3.04	3.16	2.62	2.91	2.32

注：行业平均值为取自 Wind 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特种化工行业企业的公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速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除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公开发行规模 7.50 亿元的 5 年期公司债券（即将于 2018 年 1 月到期）外，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能够合理优化筹资结构，提高长期资金的占比，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9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今，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计算标准，公司不存在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二）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上述标准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三）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9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从事类金融业务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实施其他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出具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匹配，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能够合理改善筹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上述标准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公开承诺将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从事类金融业务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实施其他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公司公开承诺将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结合项目所在地云计算产业发展的情况、项目所在地的电力供应和网络带宽情况、申请人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相关风险，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市场环境不确定性风险、技术革新风险、产业集群衰退风险、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风险、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审批风险等。此外，公司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在资金、客户来源、内控等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 资金风险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项目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的市场开拓，需要持续性资金投入，对于公司的资金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二) 客户来源的相关风险

稳定的客户来源是支撑 IDC 持续高速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互联网使用的普及，潜在客户规模巨大。我国的 IDC 市场主要由电信基础运营商和第三方运营商构成，形成电信基础运营商为主、中小第三方运

营商不断涌现的竞争格局。虽然公司于 IDC 服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张北榕泰作为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在 IDC 领域的品牌和口碑尚未完全建立，仍面临拓展新客户资源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周期长、投资总额大、管理及组织协调复杂，募投项目建设面临较大的内控风险。公司将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合理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分担和转移，降低内控风险。

结合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从资金、客户来源、内控等方面补充说明了本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结合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二、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经营相关情况

1、产业集群优势明显，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创造良好环境

近年来张家口张北县以建设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引领，主动承接京津冀信息产业向增值服务层、配套端产品层延伸，打造“中国数坝·张家口张北云计算产业集聚区”。目前基地已确定合作项目 8 个，其中阿里张北云联数据中心、阿里数据港张北数据中心已经开工建设，阿里中都草原数据中心、全国教育云数据中心、分享通信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河北长城网数据灾备中心暨运营型数据中心即将开工建设；当前还与微软、万国数据、浪潮、科华恒盛、惠普、人民网、华数集团、银联、河北广电网络等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进行对接谈判。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15921”发展目标，即数据中心规模达 150 万台服务器、支撑“9+N”朵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200 家以上入驻企业、相关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的产业集群，逐步形成集云研发、云制造、云数据、云服务为一体的信息产业链条，建成国家级云制造基地。公司在张北县建设云数据计算中心将享受产业集群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产能消化。

2、基础设施条件良好，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供电方面，张北县风电、光电资源丰富，全县风能资源可开发规模达 500 万千瓦以上，优质风能资源达 350 万千瓦以上，已完成风电并网 227 万千瓦；全县太阳能资源 800 万千瓦，是河北省太阳能总辐射量最高的区域之一，光伏电力开发 110 万千瓦，年输出风电光伏发电量达 50 亿度，而全县年消纳电量不足 4 亿度，充足的电力供应可为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通信方面，张北县依托已建成的国家一级干线、二级干线传输网络，能为数据中心开通直达北京乃至全国的大容量、高速率专线电路，完全满足数据中心的通信接入需求。其中中国联通在张北有 3 条国家一级干线传输网、3 条二级干线传输网，全部是双环路主备用系统，总出口带宽已达到 400G，可扩容至 800G 以上。中国移动在张北有 2 条国家一级干线，可提供面向国际国内的互联网双向通道，互联网出口带宽至少可保证 40G，并能根据需求进行扩容。此外，国家电网公司“400G 大容量传输平台”已建成，尚有 280G 可扩展的富余容量；中国教育专用网络也已贯通，国际光缆干线“中蒙二连浩特国际传输系统”通道紧邻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募投项目建设地拥有优质的网络通信资源。

3、IDC 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现阶段公司 IDC 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开展。2014 年-2016 年，森华易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2.09 亿元及 2.88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36.31%，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48.45 万元、6,665.09 万元、9,238.02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61.35%，公司 IDC 业务快速发展，经营状况良好。

森华易腾具有丰富的 IDC 业务经验，市场拓展能力较强。截至目前，森华易腾在手订单包括与一点资讯、国美、美图、小米科技、酷狗、科大讯飞、优刻得、金山云等多家知名互联网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在手订单充足。

由于部分 IDC 业务具有一定可迁移性（如数据备份等），同时森华易腾具备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达产后，森华易腾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为其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加强与潜在客户前期沟通，提前锁定客户

张北榕泰拟全面挖掘并收集潜在客户，并在机房建设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充分讨论及沟通，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从而提前锁定客户，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迅速消化产能。

2、充分利用森华易腾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

经过十几年 IDC 业务积累，森华易腾拥有庞大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项目建成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可为森华易腾提供稳定、低廉的 IDC 基础资源，进一步提高森华易腾的市场竞争力。张北榕泰也将充分利用森华易腾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吸引客户，消化产能。

3、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发挥运营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达产后，由于当地电力成本低，机房整体能耗效率高，因此募投项目总体运营成本预计将低于北京地区的机房，具有较大的运营成本优势，张北榕泰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尤其在数据备份、应用灾备、冷数据存储等对成本敏感的业务领域发挥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从资金、人才、内控等方面对本次募投项目风险做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公司目前 IDC 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募投所在地具有产业聚集、基础设施完善等优势，公司 IDC 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切实可行。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说明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并对比同类项目，说明项目达产后的运营模式、服务对象、盈利模式。说明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建设并使用云计算数据中心，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具体用途和盈利模式，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尚未拥有，说明建设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的原因、具体功效、用途、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重点问题 1 之第（1）问的回复。

二、募投项目能耗效率分析

（一）募投项目 PUE 计算说明

数据中心采用 PUE（能源使用效率）作为机房能耗评估体系进行整体评估。
数据中心系统设备能源使用效率 PUE 的定义如下：

$PUE = \text{全部设备能耗} / \text{主设备能耗}$ ，其中主设备能耗包括直接提供通信网络能力的设备。全部设备能耗除主设备能耗外还包括以下所有支持通信网络运行的设备：①供电设施如 UPS、开关柜、发电机、PDU、电池、向外传送能源过程中的损耗部分；②制冷系统设施如冷水机组、空调末端风机、泵和冷却塔等；③其他因素如数据中心的照明、电梯等。因此，PUE 是一个比值，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 PUE 值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电功率（kW）
1	线路损耗	600
2	变压器损耗	800
3	照明等其它	800
4	冷冻主机	9,798
5	空调末端、二级水泵(UPS 供)	
6	冷冻一次泵	
7	冷却水泵	
8	冷却塔	
9	新风	
10	主设备功耗（UPS 输入端）①	30,300
合计	全部设备能耗②	42,298
PUE 值②/①		1.40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能耗效率为 1.40，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部委共同制定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达到 1.5 以下的要求。

（二）募投项目能耗效率同行业比较

现阶段国内大部分机房的 PUE 值为 2.0 左右。其他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中孚实业、浙数文化、证通电子未披露其机房能耗效率信息。根据数据港信息披露资料，其运营的数据中心 2015 年平均能耗值 1.50；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能耗效率为 1.40，低于行业水平。因此，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三、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运营模式、服务对象、盈利模式

1、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目前无自建数据中心，森华易腾所使用的 IDC 机房均依赖于租赁运营商或第三方机房。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原因在于：

（1）未来相关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IDC、云计算等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达 372.2 亿元，同比增速达 41.8%；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未来三年国内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以上。

近年来，中国云计算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云计算在各行业细分领域的应用正逐步扩大深化，其中以政府、电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和电力等行业为重点，云计算正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政府机构采用，由此带来云计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国家高度重视云计算产业的建设发展，陆续出台的各项政策对其提供了有力保障。

互联网服务市场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旺盛的客户需求，公司意图通过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跟随行业发展大趋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化工业务需求平淡，有利于公司逐步实现战略转型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化工业务较为疲软。虽然总体来

看，公司仍然是国内氨基复合材料的龙头生产企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化工行业整体需求下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变多年来单一依赖 ML 氨基复合材料业务的局面，实现了“化工新材料+互联网服务”双主业的并行发展，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伴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相关数据中心等配套资源的建设将会有利于公司 IDC 产业链完善，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3）完善公司 IDC 产业配套，有利于发挥前次并购协同效应

2016 年 1 月份，公司完成了对森华易腾的收购，森华易腾为国内领先的 IDC 服务商，公司通过资产并购切入互联网服务领域。目前森华易腾仍然依赖于租赁运营商或第三方机房，自己并不拥有 IDC 机房。租赁机房的运营模式存在产能扩张约束、换租的不确定性等风险，不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自建 IDC 机房，一方面增加了森华易腾 IDC 服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更能满足客户的特定化需求，有利于市场开拓和争取。

同时，森华易腾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将对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客户渠道、人才队伍、核心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有利于公司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充分发挥前次并购的协同效应。

2、具体功效、用途

（1）机柜出租

针对具备主机托管需求的用户，公司为其提供高标准的机柜、运维及增值服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利用自有 IDC 机房，引入基础运营商的带宽，专门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宽带接入等 IDC 业务，并附加机房运维、系统运维、网络监控、网络安全、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

（2）带宽租赁

针对租用公司机柜的用户，按市场价格向其收取互联网接入带宽费用。通过

整合各家运营商的网络资源，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网络接入服务。

(3) 云服务

针对无物理服务器需求的用户，公司为其提供云计算服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利用自有服务器，接入基础运营商的带宽，搭建云计算平台，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硬盘、云网络等资源型云计算服务以及分布式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缓存、负载均衡等应用型云计算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集运维、监控、网络安全等配套增值服务。

3、服务对象

目前森华易腾已为 400 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 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包括小米科技、金山云、酷狗音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覆盖了视频、游戏、音乐、电商、资讯、媒体、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等各个领域。公司未来将依托森华易腾的行业积累，重点开拓上述领域的互联网客户。

同时，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机房设计标准较高，设计方案可以满足大部分中高端客户需求。除电商、游戏、视频类等互联网企业之外，金融企业、政府机关等均为公司潜在服务对象。

4、盈利模式

机柜租赁、带宽租赁、云服务是募投项目收入三大组成部分。其中，机柜租赁收入按照客户使用的机架、机柜等资源数量及增值服务进行计算；云服务收入根据客户租用的云计算资源数量、选用的增值服务进行计算；带宽租赁收入按照客户使用服务所选的带宽数量、带宽类型进行计算。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能耗效率高，具备节能与成本优势，符合行业政策。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设计经充分论证，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求，项目达产后的运营模式、服务对象和盈利模式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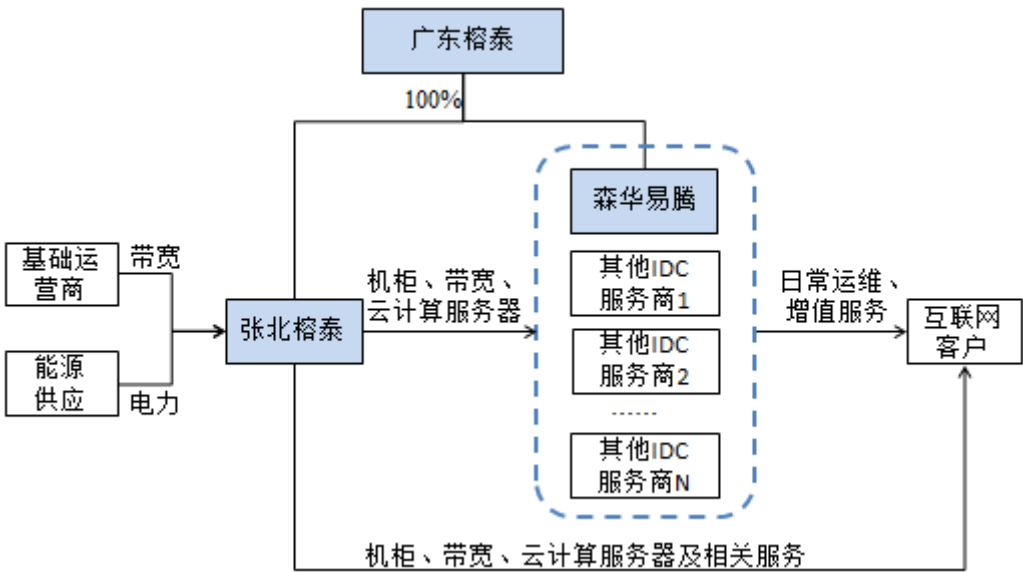
(5)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本项目由子公司森华易腾提供后台配套支持，主要的技术支持和来源主要由森华易腾提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云计算平

台建设与森华易腾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森华易腾提供支持的具体形式和定价原则，本项目是否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和独立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云计算平台建设与森华易腾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与森华易腾现有的业务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其他 IDC 服务商指通过租赁第三方机柜提供 IDC 服务的企业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成后，张北榕泰将会形成规模化的机柜及云计算服务器供应，将为包括森华易腾在内的 IDC 服务商提供稳定、低廉的机柜、云计算服务器等硬件资源。森华易腾则利用自身的运营经验及市场开拓能力实现导入客户并以张北榕泰的硬件设施为载体为客户提供 IDC 及云计算的日常运维及增值服务。

二、森华易腾提供支持的具体形式和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和独立性

森华易腾在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中提供的支持主要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建设期	市场咨询：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建设意见 1、收集客户需求，明确机房市场定位； 2、提供机房规划及设计意见，如电力容量配置、模块规格、建设标准等；

	技术支撑：提供弱电方面的技术支持 1、 弱电（IT）项目设计及实施，包括网络架构设计及现场施工，如通信设施的采购方案、光缆敷设、网络布线等； 2、 项目验收技术指导，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建设标准；
运营期	市场推广：协助机房推广，消化产能 1、 根据机房的建设周期，制定销售策略并落地执行； 2、 协助机房的推广，引入客户及项目合作，消化产能；
	运维服务：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 1、 设备的上下架、机房搬迁、软硬件维护、网络监控等服务； 2、 提供网络规划、网络部署等技术支持； 3、 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备案服务等；
	技术培训：提供 IDC 运营、市场、运维方面的技术培训 1、 提供 IDC 运营及管理方面的培训； 2、 提供运维技术培训；

截至目前，张北榕泰尚处于建设期，森华易腾仅向张北榕泰提供少量的机房规划与建设意见，几乎未占用森华易腾企业资源，因此张北榕泰未向森华易腾支付对价。未来森华易腾与张北榕泰发生的内部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确保交易公允。

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初期，张北榕泰将以稳定的 IDC 资源及低廉的运营成本为基础，借助森华易腾行业领先的技术储备及服务经验开拓市场，实现快速达产。同时，张北榕泰也将依靠张北优越的地理优势和政策优势，积极与京津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引进人才团队和成熟技术，积极开拓其他客户资源，逐步形成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基础。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北榕泰及森华易腾在 IDC 及云计算服务领域具有明确的分工及定位；森华易腾在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中提供支持内容清晰且定价公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和独立性。

问题 2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森华易腾 100%的股权，请申请人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申请人说明：（1）森华易腾 2016 年度的效益实现情况和报告期内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会计师：（1）说明标的资产实现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2）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对标的资产业绩独立核算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森华易腾 100%的股权，公司、会计师已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分别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森华易腾 2016 年度的效益实现情况和报告期内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高大鹏、肖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承诺：森华易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500 万元、8,840 万元、12,023 万元（均含本数）。若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6000032 号）、《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7750026 号），森华易腾 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8.16 万元、9,187.71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2.43%、103.93%，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三、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一）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森华易腾均严格进行独立核算，森华易腾不存在向公司进行借款、占用公司资金或被公司追加投资的事项，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增厚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

1、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独立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实施主体分别为张北榕泰及广东榕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独立于森华易腾。

2、张北榕泰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尚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17-2019 年，2020 年才部分产生效益，与森华易腾的业绩承诺期完全错开，不存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进而增厚森华易腾的经营业绩的情形。

3、张北榕泰与标的资产均为独立核算主体，内部交易将采用市场方式定价

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张北榕泰如向森华易腾采购技术、人员等支持或资源，将对森华易腾的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但项目实施主体张北榕泰在组织结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森华易腾相互独立。张北榕泰将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该部分内部交易进行独立核算，并进行明确的区分。如未来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森华易腾提供技术、人员支持，双方将根据业务需要签订合同，并采用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相互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进而影响

业绩承诺的有效性的情形。

四、请会计师：（1）说明标的资产实现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2）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一）说明标的资产实现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

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森华易腾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森华易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需要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森华易腾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系统，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且配备了专职且充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7750026 号”审计报告，森华易腾 2016 年度并无收到上市公司的后续资金投入（借款、增资等），并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后续标的资产收到上市公司或其体系内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金，上市公司将用合理方法计算增厚效益，在核算森华易腾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予以扣除。

（二）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对公司及被收购主体实施审计过程中，为核实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是否独立核算，公司会计师拟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核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与被收购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若公司与被收购主体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确认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如存在不公允定价，则在计算被收购主体承诺效益时扣除其影响部分；

2、核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与被收购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若公司提供资金给被收购主体，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若公司对被收购主体进行增资，则按市场利率及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成本；若被收购主体提供流动资金给公司，则在计算被收购主体承诺效益时将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予以扣

除；

3、核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为被收购主体承担人员公司及其他费用的情况，如存在，则在计算被收购主体承诺效益时扣除其影响。

公司会计师认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可以合理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会计师已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分别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森华易腾 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8.16 万元、9,187.71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2.43%、103.93%，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3、公司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不会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4、标的资产业绩独立核算的保障措施充分，不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商誉余额为 10.64 亿元。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情况。请结合已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大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份完成了对森华易腾 100%股权的收购，合并成本为 12.00 亿元，其中现金支付 3.60 亿元，发行股份支付 8.4 亿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775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商誉审定金额为 10.62 亿元。目前，公司未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森华易腾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767.41	20,939.41
营业成本	15,268.88	10,693.54
营业利润	10,722.38	7,852.62
利润总额	10,746.75	7,853.78
净利润	9,238.02	6,66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187.71	6,658.16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收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方高大鹏、肖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向上市公司承诺：森华易腾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8,840 万元、12,023 万元。若双方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易，则盈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6000032 号）、《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7750026 号），森华易腾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累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利润①	15,340.00	8,840.00	6,500.00

实际利润②	15,845.87	9,187.71	6,658.16
差异数②-①	505.87	347.71	158.16
实现率②/①	103.30%	103.93%	102.43%

二、收购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39 号），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4,067.89	8,840.47	12,022.58	15,243.84	17,238.00	16,604.53	16,531.83

2016 年森华易腾实现的盈利指标大于评估预测数据。

综上，森华易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相关财务指标均大于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评估数据，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森华易腾股权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森华易腾股权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问题 4

2016 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1）请申请人说明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

（2）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被提起公诉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回复：

一、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佛检刑诉[2016]64 号起诉书，被告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杨启昭（男，1939 年出生，公司原董事长，因董事会换届，自 2012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被告人李林楷（男，1962 年出生，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6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因董事会换届，自 200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涉及的单位行贿案由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终结，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移送审查起诉。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江门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4 月 14 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同年 3 月 4 日、5 月 14 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

根据起诉书，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1）2005 至 2011 年期间，杨启昭为谋求时任揭阳市市长、市委书记陈弘平在公司向揭阳市揭东县受让工业用地过程中给予价格优惠、变更用途等关照，于每年春节、中秋节前送给陈弘平现金累计人民币 280 万元；（2）2007 年 9 月，为感谢陈弘平对公司的支持，杨启昭、李林楷通过揭阳市杨记老香黄有限公司转帐给陈弘平指定的汕头市金信华贸易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本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判决。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被提起公诉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原为公司董事长，因董事会换届，自 2012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杨启昭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启昭被提起公诉不

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其他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在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广东榕泰在本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钱款共计人民币530万元涉嫌单位行贿罪，于2016年5月31日起诉至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于2016年9月18日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若经法院生效判决裁决广东榕泰涉嫌单位行贿罪成立，被处罚金的，本人将对公司支付的罚金及其它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被提起公诉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影响，其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若上市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成立将对公司支付的罚金及相关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4项、第5项、第7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该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4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原为公司董事长，因董事会换届，自 2012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杨启昭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宝生、高大鹏、罗海雄、林岳金、郑创佳、林伟雄、符正平、冯育升、庄耀名、杨光、徐罗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该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5 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涉嫌的单位行贿罪已侦查终结，且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5 项规定的“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案件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该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对于该案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规定的情形，分析如下：

1、该案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自 2012 年底开始已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因涉

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起诉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该案的涉案金额为 53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2、该案未造成严重社会损害的后果，不属于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案件已由佛山市检察院查明并起诉，该案所涉事项发生在 2005 至 2011 年期间，涉案金额不大，案情清楚，法律后果明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没有因上述事项引起其他民事纠纷、行政案件或仲裁，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损害了相关利益者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损害的法律后果。因此，该案件不属于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对投资者、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损害

杨启昭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成立，其将对公司判处的罚金及相关损失进行补偿。即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承担了该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及权益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对投资者、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损害。

综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款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被提起公诉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影响，其已出具承诺若上市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成立将对公司支付的罚金及相关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启昭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等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问题 5

请申请人说明张北榕泰是否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张北榕泰是否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之附件 4《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改为后置审批，张北榕泰目前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结合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土地、发展计划等情况，张北榕泰在建设完成后满足取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的主要条件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公司子公司森华易腾已具备上述资质，相关申请业务经验可供借鉴。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张北榕泰目前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张北榕泰建设完成后，结合公司在 IDC 和云计算业务的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张北榕泰为开展经营业务获取所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张北榕泰所实施的 IDC 业务和云计算业务与森华易腾同名业务的区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张北榕泰所实施的 IDC 业务和云计算业务与森华易腾同名业务的区别

张北榕泰与森华易腾均从事 IDC 业务与云计算业务，但两者分工及定位不同，业务关系图详见重点问题 1 之（5）回复，森华易腾向客户提供 IDC、云计算业务以及相关增值服务，但森华易腾自身并不拥有 IDC 机房，其机房来源于租赁基础运营商或第三方机房，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本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成后，张北榕泰自身将拥有 IDC 机房硬件设施，可对森华易腾业务拓展提供硬件支撑，填补森华易腾自身不拥有机房资源的业务短板。张北榕泰及森华易腾在 IDC 及云计算服务的分工及定位如下：

项目	张北榕泰	森华易腾
数据中心业务（IDC）	提供良好的机房资源和完备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1、符合抗震、承重等要求的建筑； 2、机房的配套设施，包括制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动力系统； 3、机房所在园区的 IT 基础设施，包括机柜、通信设施等管理；	负责机房日常运维、客户服务 1、负责 IDC 机房的日常运营管理、运维服务； 2、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3、提供 IDC 业务及技术相关培训。
云计算服务	提供可靠的机房及服务器资源及日常维护	提供 IT 软硬件技术平台及后期的运维、运营、推广、培训等服务 1、负责部署云计算环境，提供云计算软件； 2、负责云计算平台的维护，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应用等； 3、提供云计算平台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培训； 4、负责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推广，如资源规划，销售等。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张北榕泰与森华易腾均从事 IDC 业务与云计算业务，但两者分工及定位不同。张北榕泰拥有硬件资源，而森华易腾优势在于运营服务，两者业务各有侧重、互有补充。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持续规范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公告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之间的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针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问题 2

公司大部分房产和土地被设置了抵押。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抵押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公司大部分房产和土地被设置了抵押，上述抵押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

公司的房产和土地设置抵押均系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贷款，是企业通常的融资行为。银行在企业贷款时通常要求将能够抵押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予以抵押，从而保证银行贷款风险的可控性，也符合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现实情况。公司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包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公司无力偿还贷款，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存在被变卖、拍卖以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

但从公司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在森华易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随着公司由单一发展传统的以 ML 氨基复合材料为主的化学制品业务拓展为从事化工材料和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支付贷款的利息。同时，根据公司以往的偿债记录，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公司银行资信良好，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有能力按约定偿还抵押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土地被执行抵押权的风险较小，房屋及土地抵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房屋和土地抵押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不存在因上述抵押权实现导致资产权属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资产设置抵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3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大部分被设置了质押。请申请人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被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已设置质押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权比例
榕泰瓷具	137,717,274	19.53%	128,000,000	18.15%
兴盛化工	80,140,000	11.36%	68,000,000	9.64%
合计	217,857,274	30.89%	196,000,000	27.79%

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榕泰瓷具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700	2017.8.17
榕泰瓷具	中信证券	2,820	12,000	2017.11.10
榕泰瓷具	中信证券	3,180	13,623	2017.11.10
榕泰瓷具	中信证券	3,000	11,000	2018.4.1
榕泰瓷具	中信证券	2,000	7,800	2018.4.17
兴盛化工	海通证券	5,000	16,500	2018.1.27
兴盛化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700	2017.8.17
合计		19,600	74,323	-

二、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持有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的影响分析

根据深圳德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德（2017）审字 231 号审计报告以及深德（2017）审字 232 号审计报告，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榕泰瓷具	总资产	122,355.73	111,227.42
	总负债	51,752.94	40,448.62
	资产负债率	42.30%	36.37%
兴盛化工	总资产	73,371.90	73,933.45
	总负债	23,350.38	23,454.42
	资产负债率	31.82%	31.72%

2015 年及 2016 年，榕泰瓷具及兴盛化工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根据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的

查询结果，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至今未发生过质押融资逾期未还的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及林素娟已就前述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其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其所持的广东榕泰股份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并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的广东榕泰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广东榕泰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该风险进行了提示。

问题 4

2015 年公司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森华易腾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股东信息资料。请申请人说明目前是否已完成了变更办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森华易腾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完成股东信息变更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审批，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根据森华易腾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 B1.B2-200701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其附页、许可证股东变更审核记录，该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股东变更申请，股东变更为广东榕泰。

根据森华易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 B1-2014046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正本及其附页，许可证股东变更审核记录，该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股东变更申请，股东变更为广东榕泰。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森华易腾已完成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股东信息变更。

问题 5

《律师工作报告》在论证公司的劳动用工问题时，主要提及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请律师说明得出劳动用工方面的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律师补充调查。

回复：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业务及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的经营主体为广东榕泰、森华易腾。

2016 年 9 月 9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森华易腾没有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201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云众林网络自 2015 年 6 月至证明信出具日，不存在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

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4月11日，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近三年没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缴纳罚款的情形。另，根据公司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诉讼与仲裁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劳动有关的重大仲裁与诉讼。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